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5	830-155	青岛胶州市铺集工业园区内青岛旺升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厂内水沟直排污水,排放刺鼻异味气体、粉尘,污染环境。	青岛市	水、大气	1.信访人反映的青岛旺升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铺集镇彭家庄工业园西,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有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该信访件同第十七批受理编号827-01号交办件内容基本相同。2.该公司在蜡模清洗及钝化工序中产生清洗污水,通过其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蓄水池,上清液抽回清洗水槽循环使用;沉淀出的废渣,与污水处理站压滤产生的污泥、钝化液废渣、循环至不能利用的循环水,作为危险废物一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该公司已与青岛海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计划于近期转移完毕。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其污水集水池及处理后的循环水集水池均做有防腐、防渗处理,无外排口,未发现偷排偷放问题。3.该公司化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抛丸工序产生粉尘,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酸洗、钝化工序产生酸雾,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塔。胶州市环保局严格环境监察频次开展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偷排偷放违法行为。2017年1月20日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氯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否			
246	830-156	淄博市和潍坊市交界处,临淄区南杨村与青州市陈泰村两村有填埋垃圾的行为,污染水源。	淄博市	垃圾、水	反映的该区域原为南杨村良田,2011年太河水库泄洪时,因水位较高,水流较大,导致河水漫堤冲毁该区域良田200余亩。洪水过后,该区域形成深达5米的冲击坑。该村为恢复农田,通过收集周边近年来道路、房屋改建、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垫层,在其上覆土以恢复耕地,并种植经济林。现已恢复70余亩,栽植核桃2700余株。经现场检查,该处堆放均为建筑垃圾,不存在污染源的情况。	是	责令改正	1.在农田恢复项目区周边设立围栏,对进入道路进行路面硬化,并进行植被绿化、雾炮喷淋。2.加大对农田恢复项目区的管护力度,提高巡查频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倾倒行为。	
247			潍坊市	垃圾、水	青州市邵庄镇陈泰村现场有少量建筑垃圾,系途经该路段的车辆随车倾倒,已于当日组织人员清理完毕,未发现陈泰村有填埋垃圾现象。经现场巡查和询问当地群众,陈泰村未发现填埋垃圾的行为,不存在污染源的情况。	否			
248	830-158	淄博市临淄区徐家岭村北有多家养殖户排放刺鼻异味,养殖粪便随意堆放。	淄博市	大气、其他	徐家岭北侧共有养殖户13家,均在控养区内,于2016年10月通过了验收。经现场检查,各养殖户均按要求将养殖粪便存放在粪便暂存池集中,不存在随意堆放问题,但因粪便清理不及时、粪便暂存池使用后密闭不及时、益生菌添加量不足、除臭剂喷洒不及时等原因,异味问题确实存在。	是	责令改正	责令各养殖户严格落实各项除臭措施,一是加大粪便清理力度,规范使用粪便暂存池,并在使用后及时密闭;二是严格按照比例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保证牲畜和粪便除臭剂喷洒频次,并做好记录备查,确保异味问题有效解决。	
249	830-159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672号永旺佳客在距离青岛格兰德小学南仅50米处建造化粪池,刺鼻异味扰民。	青岛市	油烟	1.市北区合肥路672号永旺佳客是一家综合性商场,系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租用青岛市河马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座六层建筑设立,主要从事零售、餐饮等经营活动。2.信访人反映的化粪池属永旺佳客商场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该污水处理站为埋地式,上部有盖板和井盖封闭,位于该商场西北侧的绿化带内,距离北侧的青岛格兰德小学约50米,污水处理站周边区域能闻到轻微的异味,主要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池盖板和井盖上的圆孔散发出的气味。	是	责令改正	1.9月1日,永旺佳客商场已委托专业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进行了清理,并对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加盖了胶垫,现场检查已无异味。2.青岛市环保局市北分局要求该商场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定期清理化粪池,加强井盖密闭,避免出现异味扰民问题。	
250	830-16	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瑞路东营市茂德新青公司无证非法经营小作坊,生产中产生刺鼻气味,对土地、水、大气造成污染。县环保局几次清查均未解决污染问题。	东营市	大气、水、土壤、其他	1.2015年1月5日,对东营茂德化工有限公司2.2万立方/年沥青、渣油仓储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2017年1月6日通过环保验收,项目环评审批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无证非法经营行为。2.公司配套建设了油气回收装置,但装卸车过程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数据超标,通过感官感受,现场有油品气味。3.该公司生产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挖,热源由正和热电提供,厂区水泥硬化,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该公司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异味,尤其是装卸车无组织排放异味污染。2.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经济开发区加强企业日常管理监督。	
251	830-160	来信人反映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金泉小区污水管道堵塞多年,居民自建排污沉淀池,下雨时有污水溢出,平时有刺鼻气味。	威海市	大气、水	1.金泉小区共有499户居民,分普通住宅区和别墅区两部分,其中普通住宅区11栋楼414户,别墅区85栋楼85户,建于1995年,至今已20多年。由于该小区建成时间较早,特别是别墅区,污水管网普遍老化堵塞,个别居民为方便自家排污,在房后私自改建排污沉淀池,今年8月4日暴雨期间,雨水大量进入沉淀池,出现满溢现象,伴随较重臭气,平时有轻微臭味。2.近年来,针对金泉小区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以及老化等问题,温泉镇政府结合镇级财力,按照分期分批改造的原则,对该小区启动了改造工作。2017年,计划投入约600万元,对金泉小区普通住宅区进行污水管网改造,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90%,剩余1栋楼污水管网改造预计9月15日前完工。2018年,计划再投入300万元,对别墅区污水管网进行改造,计划3月份动工,6月份完工。	是	责令改正	1.8月31日下午,温泉镇政府、环保分局主要负责人与3名小区业主代表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将小区污水管网改造计划告知了业主代表,其表示满意。2.9月1日上午,温泉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在社区居委会召开居民议事会议,就小区改造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就别墅区改造计划征求了居民意见,均表示满意。3.安排温泉镇政府立即启动别墅区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2018年6月份按期完工。4.责成温泉镇政府、居委会、环保网格员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别墅区排污沉淀池堵塞时,立即进行处理,消除异味影响。	
252	830-162	1.潍坊青州市青州泰龙炭化有限公司违规建设15万吨/年以下独立铝用炭阳极项目,无环保手续投产,碳素渣等随雨水流入淄河,污染水源。废水、废气处理不达标,超标排放。危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2.青州市谦诚工贸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异味,6吨燃煤锅炉未拆除,废盐酸非法交由个人处置,蒸馏产生危废随垃圾倾倒入淄河。	潍坊市	水、固废、大气、其他	此信访反映的情况与第五批477号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案件交办单基本一致,为重复信访。1.青州泰龙炭化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阳极炭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料仓采用密闭式,原料密闭储存,生产工艺中无外溢,生产过程中密闭,生产工艺没有废碳素渣,该项目燃烧炉废气经石灰-石膏法处理后经70米烟囱排放,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经调阅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行为。公司生产全程无工艺废水外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在雨水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成型冷却;生活污水经地理生物处理后,作为车间洒扫,厂区绿化;生产废水有燃烧烟气净化石膏脱水,回用于吸收塔制浆液,循环利用,无外排水。该公司电捕焦油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与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2.山东谦诚工贸科技有限公司车间部分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降膜吸收及碱洗塔处理后排放。由于该公司的原料中吡啶本身有异味,存在一定程度的跑冒滴漏现象。该公司已与山东川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改造协议。前期进行检查时,厂区内确实存在异味,已责令该公司停产整顿,异味彻底解决之前不得恢复生产,现公司未进行生产活动。该公司2017年5月份对原有6t/h燃煤锅炉进行拆除,目前放置于锅炉房北侧,并于2017年6月在原锅炉房新上6t/h天然气锅炉一台,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允许盐酸销售经营,未发现将副产盐酸非法交由个人处置问题。该公司于2017年6月与日照碧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现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现场检查未发现蒸馏产生危废随垃圾倾倒入淄河的现象。	是	停产整治	已责令山东谦诚工贸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异味彻底解决之前不得恢复生产,该公司已报送异味整治方案,现公司未进行生产活动。	
253	830-164	1.淄博市有属于落后产能的小水泥厂、粉磨站、小陶瓷厂在非法生产。2.淄博市上千家化工企业废水、废渣未经处理倾倒在淄河河滩内,污染地下水。	淄博市	水、其他	1.淄川区2017年3月份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之前,确有落后产能的小水泥厂、粉磨站、小陶瓷厂存在非法生产现象,其他区县未发现。2.淄河流域主要涉及我市淄川区、博山区和临淄区。经排查,均未发现化工企业废水、废渣未经处理倾倒在淄河河滩内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是	关停取缔	1.定期和不定期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水泥厂、粉磨站、小陶瓷厂的巡查力度,强化区域和网络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2.加强对淄河沿岸的巡查,特别是私设排污口,利用车辆运输倾倒入水,废渣的各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力度,防止淄河造成污染。	
254	830-165	1.投诉人于2015年8月份到烟台莱州市环保局反映莱州市金城镇吕村南一企业污染问题。莱州市环保局将投诉人信息泄露给举报人,致投诉人遭到被举报人组织的人员殴打。2.反映莱州市金城镇南吕村十口于家不足百米有一处重金属残留物,污染地下水及空气。	烟台市	大气、水	此交办事项与第四批814-05事项相同,已按时办结上报。该转办件反映的“金城镇吕村”应为“金城镇南吕村”,反映的企业为莱州市益昌工贸有限公司。经调查,涉及益昌工贸法人代表郎某某,且符合信访表述的警情,应为吕某某被他人殴打事件。2015年8月21日,公安机关接到吕某某报警,称被人殴打,经公安部门调查,吕某某表述,被打是因为举报郎某某企业污染而遭到打击报复,但没有提供出“莱州市环保局将投诉人信息泄露”的证据。双方说法不一,且都无法提供其他有价值线索,公安机关无法进一步查证。2016年8月10日,经公安机关调解,双方协商,由郎某某赔偿吕某某人民币4万元,双方互不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此案已结案。被打情况属实,但莱州市环保局将投诉人信息泄露,没有证据。2.信访反映位置的“金属残留物”实为莱州市益昌工贸有限公司在厂区大棚内堆存的约3000吨矿粉。3.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厂区雨水收集池采集雨水样本4份,在南吕村委自来水、公司院内井、公司院西果园并采集地下水样本3份,在公司东南上风向、西、西北、北采集空气样本4份,在公司院内、在西果园、院东北林地采集土壤样本3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地下水、雨水、空气、土壤样本均符合标准。	是	责令改正	责成企业对堆存的3000吨矿粉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已于8月16日完成。	
255	830-166	青岛市市北区永吉路与市北商务区规划25号路交叉口处有近千平方米违法建筑使用土壤进行覆盖伪装,扬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扬尘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系青岛康信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商业住宅项目二层商业网点及周边配套外环境工程,项目正处于外环境施工阶段。其中网点于2010年主体完工,符合规划审批要求;网点北侧的项目为配套外环境和挡土墙施工,与永吉路暗渠改造工程同步一体施工。前期,根据居民投诉情况,市城管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网点外环境标高与规划审批不符,存在擅自提高室外标高问题,施工现场部分裸露土堆未进行覆盖,覆土及混凝土顶板之下已填实,不存在地下空间。	是	责令改正	1.8月28日,中央商务区、区综合执法局、辽源路街道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联合检查,施工方已拆除部分违建顶盖,同时建立了围挡,对裸露土堆进行了覆盖,扬尘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2.8月30日,市城管局与康信实业邀请专家共同勘察现场,研究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在保证正常施工的情况下,计划于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顶板的切割。逾期,将由市城管局依法查处。	
256	830-167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二号居民院有居民在楼梯过道走廊私搭乱建,并堆放废旧杂物,环境卫生脏乱。	青岛市	垃圾、其他	经现场核查,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二号共9个单元,属于封闭式管理小区,院内卫生整体良好,楼道内未发现私搭乱建现象,但有部分居民将家具、木板、花盆等杂物堆放在楼道及楼院内。	是	其他	1.9月1日,中山路街道办事处会同中山路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部门向河南路二号楼道内堆放杂物的居民下发了通知,要求居民9月1日至3日期间,自行清理。2.对少数拒不配合的,由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于9月4日进行集中清理。9月5日已完成集中清理。	
257	830-169	滨州市黄河三路渤海三十路钰城节能建材公司向沙河,里侧的沟渠内倾倒粉煤灰和废气块砖,严重影响多个村庄的土地和水源,致使果树减产。	滨州市	固废	1.钰城节能建材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滨州魏桥粉煤灰,粉煤灰一部分用于生产,部分粉煤灰被承包运输企业倾倒入刘某某废弃的窑坑。对此,区环保局于2015年12月实施行政处罚。2017年8月,区环保分局对该企业依法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目前该企业对倾倒的粉煤灰进行推平,覆盖土层,用防雨布进行全面覆盖。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周边设置导流渠,使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要求。目前该企业运至刘某某窑的粉煤灰已经按规范处置整改到位。开发区已经制定该处粉煤灰的治理方案,由里侧街道办事处负责进行平整、绿化,聘请专家进行评估,计划将其改造成一畜禽养殖场。2.经调查,该企业粉煤灰运至刘某某窑厂区域范围内未发现有果树种植,不存在污染多个村庄土地和水源的问题。	是	责令改正	钰城建材已规范储存场所,下一步评估后计划改造成养殖场。	
258	830-17	济南市高新区奥龙观邸小区西北侧有一处垃圾站,臭气熏天,污水横流,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均未解决。	济南市	大气、水、垃圾、其他	1.垃圾站位于东荷路与舜义路交叉口(中国银行)向西约50米路北,为奥龙观邸小区环卫配套设施,奥龙观邸中海物业在此进行垃圾收集,小区内前期绿化施工的部分枯木、树叶及绿化种植土堆积在垃圾压缩箱外,物业公司未及时发现清理,产生少量异味及污水。该垃圾站院内有一处污水井,下雨浸泡枯叶产生的污水通过污水井流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存在雨污混流和污水直排现象。2.经调阅高新区热线办关于奥龙观邸垃圾站问题的投诉,没有搜索到相关投诉内容。	是	责令改正	8月31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由环保、城管以及舜华路街道办事处组成的综合执法小组联系中海物业,并向物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第20072号),责令中海物业于8月31日立即对该垃圾站进行清理。9月1日该垃圾站已清理完毕。综合执法小组责令物业加强管理,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在垃圾压缩箱外堆积,确保垃圾站周边环境整洁。	
259	830-170	烟台栖霞市桃村镇方格村北端大道边有一家玻璃制品厂,烟尘污染严重。该村生产废水外排至方格村村里和陈家庄水库,污染严重。	烟台市	大气、水	1.信访人反映的玻璃制品厂是烟台索坤玻璃日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第五批547号及第十一批820-231号交办事项为同一家企业。主要生产高档葡萄酒瓶和啤酒瓶。2006年10月,年产8万吨高档葡萄酒项目由烟台环保局予以审批;2016年12月,年产17万吨葡萄酒、啤酒玻璃扩建项目评估报告由栖霞市环保局备案。2.该企业之前生产所谓所谓“烟雾粉尘”是含粉尘的脱硫塔水雾,有粉尘排放。3.8月31日,栖霞市环保局再次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查发现:目前,该企业已经停产,现场没有粉尘排放现象。经调查核实,该企业正常生产时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2017年8月16日,委托烟台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显示上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4.陈家庄水库位于该厂西北约1公里,中间隔马路和耕地,且该企业的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西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废水外排痕迹,不存在企业废水外排陈家庄水库情况。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停产整治、约谈	1.2016年2月18日,栖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该企业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氮氧化物治理并达标排放。由于未按期完成治理,该企业于2016年7月1日开始停产,于2016年11月建成了烟气脱硝系统,重建了脱硫、除尘设施并投入使用。经烟台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均达标排放。2.8月18日,栖霞市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前不得生产。8月19日,栖霞市环保局对其处以16万元罚款。3.截至8月31日,企业全面停产整改。	
260	830-171	淄博市临淄区南杨村村干部将淄河河道作为垃圾倾倒点并收取倾倒费用。同时反映2017年6月19日,临淄区南九村北(辛化路与辛泰铁路交汇处)有一化工厂曾发生火灾,投诉人担心化工原料有泄漏。	淄博市	垃圾、其他	1.反映的该区域原为南杨村良田,2011年太河水库泄洪时,因水位较高,水流较大,导致河水漫堤冲毁该区域良田200余亩。洪水过后,该区域形成深达5米的冲击坑。该村为恢复农田,通过收集周边近年来道路、房屋改建、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垫层,在其上覆土以恢复耕地,并种植经济林。经调查了解,在恢复农田过程中,2017年4月,该处管理人员(并非村干部)收取了将近一个月时间的倾倒费,村委发现后已叫停,其间共收取3800元,已全部用于购买新土恢复该处地貌。2.2017年6月19日15:50左右,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人员王某在炼油净化第一污水场新建污水池上方管道支架焊接作业过程中,焊接火星掉落后池内,因天气炎热池内温度偏高,导致池内填料引燃冒烟,没有化工物料泄漏。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南杨村委进一步提升农田恢复项目现场管护水平,严格落实管护责任,更好地履行管护职责,切实保证管护效果。2.加强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杜绝事故的发生。	
261	830-173	1.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与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外排污水及刺鼻气味。2.西城汇社区青岛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粉尘、污水污染严重。3.西城汇社区青岛华美塑料有限公司外排刺鼻气味。以上企业均未办理环评手续。	青岛市	大气、水、其他	1.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城阳街道西城汇工业园,主要从事修正液加工生产;青岛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西城汇工业园西,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青岛中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城阳街道西城汇工业园,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和染色塑料颗粒生产。三家企业均办理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2.经查,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近期因降雨频繁,公司污水管道堵塞,生活污水冒溢至雨水管道排向南侧墙外自然沟,现场检查时未闻到刺鼻气味。8月31日城阳环保分局监测站对其外排废水现场取样,监测结果超标。9月1日该公司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标。3.经查,青岛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因原料供应紧张及原材料涨价等原因已于8月23日主动停产,厂区内建有存料棚,使用雾炮机,定期洒水等防尘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现场无粉尘污染;该公司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暂存并定期委托外运。4.“青岛华美塑料有限公司”实为青岛中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8月31日城阳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时存在车间大门未关闭以及在车间屋顶开天窗散气等问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处罚。8月31日该企业2个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标。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城阳街道办事处督促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尽快疏通污水管道,现已完成疏通。2.城阳环保分局对青岛亚坦文具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拟罚款900元;对青岛中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拟罚款6万元。3.城阳环保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西城汇工业园区企业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62	830-176	潍坊市临朐县有很多小型化工厂,未批先建,无相关手续非法经营。2017年环保局为企业补办了环评手续。投诉者认为这些企业都属于“小乱污”企业,应以关停。另外环保局对企业进行处罚时未按要求进行罚款,处罚力度不够。	潍坊市	其他	今年年初,通过排查,全县共发现9家未批先建小型工业企业,临朐县环保局对其全部按规定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不存在“环保局对企业进行处罚时未按要求进行罚款,处罚力度不够的情况”。经过整改后符合了环评审批条件,今年上半年对9家企业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大部分企业已通过了环保验收,现尚有4家正在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是	责令改正	责令4家未验收企业尽快完成环保验收,未经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